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時間

濕法冶金：3/20(三) 08:30-10:10

考試地點：會議室 4307 室

乙組

學號	姓名	結晶化學	溼法冶金	礦物分析	礦物學	資源循環工程	粉體系統	備註
N48121038	鄭 O 思		●					

註：

- 1、筆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。
- 2、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分別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，每一科分別考試，分開計分，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學科可於次學期重考。
- 3、通過筆試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必須於博士學位資格考試筆試部份完成後下二學期內，由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提出申請舉行資格考試口試。口試評審工作由論文諮詢小組執行。未通過評審者可於一個月後提出再次審查，最多以三次為限。資格考筆試通過後，下四學期內必須完成資格考口試，未完成者應令退學。